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0

2 March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一 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
- 一 悼念前爱尔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和大会副主席兼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博士阁下
- 一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2/925)(121)(续)
-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1)
(136)(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8-64025/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

主席：我宣布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成员们都知道，大会现在复会是为了审议议程项目136，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根据1987年12月21日第42/460号决定，该项目一直保留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

悼念爱尔兰共和国前任外交部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事务前任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

悼念尼加拉瓜前任外交部副部长和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博士阁下

主席：在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请大会同我一道悼念在最近的几个月里已经离开了我们的两名国际知名人士。

我是以非常遗憾的心情提及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去世的，他于1948年至1951年担任爱尔兰外交部长，并于1973年至1977年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事务专员。

他对人权、正义与和平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于1974年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并于1977年获得了列宁和平奖章。

我谨代表大会成员，向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家属以及爱尔兰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深切和诚挚的哀悼。

我现在请大会成员起立并默哀1分钟以此悼念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

大会成员默哀1分钟。

主席：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整个国际社会对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去世深感悲痛。他是任何时代都非常罕见的知名人士之一，他献身于公务的一生历经沧桑，但一直抱有理想

主义的信念。

在获得了许多奖章之后，在进入了大多数人都想退休而过上更平静的生活的年龄之后他同意担任为期四年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事务专员。这仅仅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但它表明他致力于人类尊严和国际正义的事业。他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和列宁和平奖章，这同样也表明了他的地位受到了非常广泛的承认，他是一位为和平事业作出奉献的卓越的公朴。

他是联合国大厦里的一位真正的朋友，因此我谨对他表示诚挚的悼念。

主席：我们也极为悲痛地获悉我们的同事尼加拉瓜前任外交部副部长和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博士阁下去世的消息。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的副主席，阿斯托加大使以她的外交才干为大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她的去世不仅是她的国家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最大损失。

我谨代表所有她的朋友以及在坐的各位同事向她的家属以及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深切和诚挚的哀悼。

我现在请大会成员起立并默哀1分钟，以此悼念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博士阁下。

大会成员默哀1分钟。

主席：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我以极为悲痛的心情代表联合国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的不幸去世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

我们大家都看到她以坚强的毅力同病魔作斗争，以冷静的态度保持信念，对联合国的活动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她将永远给我们留下美好的记忆。

我作为秘书长也同大家一样深切地怀念她。

主席：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自大会第四十二届休会以来，国际社会失去了这个多边大家庭的两位杰出成员。

尼加拉瓜大使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夫人阁下的去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位果敢和可敬的同事。不管她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之间出现了什么样的困难——这种情况在这里是经常出现的——她的坦诚总是使接触和对话能够顺利地进行。

她由此表明，可以明智负责地利用联合国，来为我们面前的许多问题寻求解决。阿斯托加—加迪亚夫人是不结盟运动中一位充满战斗精神的成员，她为运动作出了巨大贡献，人们将深深怀念她。

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去逝使各国人民的正义、裁军、和平理想蒙受巨大损失。他充满战斗精神，提倡《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和平与多边主义。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共事过程中，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特征，为国际事务、为正义和法治的胜利、为纳米比亚取得独立作出了广泛的贡献。

看了罗马教皇几天前发布的通告《太平盛世》后，我注意到这两位人士在其日常行动中深受该历史性文件的启发。值此机会，亚洲集团谨向我们时代的这两位人士致以敬意。我们向他们国家的政府和家属致以衷心的哀悼。愿大慈大悲的上帝保佑他们。

主席：我请缅甸代表代表亚洲国家发言。

基先生（缅甸）：亚洲国家集团不胜悲哀地获悉肖恩—麦克布赖恩先生和尼加拉瓜常驻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不幸去逝。今天，大会重新开会，这确实是纪念和褒奖他们的一个庄严隆重的机会。

作为亚洲集团本月份的主席，我要代表亚洲集团履行一个令人悲哀的职责，和国际社会一起向这两位杰出的人士表示敬意和纪念。他们毕生令人瞩目地活跃在国际舞台上。他们的去逝令人深感痛惜，因为他们生前在我们继续争取谅解和宽容的组织内竭尽全力。

今天在座的许多人也许没有亲自见到肖恩—麦克布赖恩先生的荣幸，但众所周知，他多年效忠于国际事务，衷心拥护和平、正义和理解的事业，这使他迎得了国际社会的盛誉和尊重。人们将特别铭记他在纳米比亚独立的事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不胜荣幸地代表亚洲集团、在爱尔兰政府和人民以及肖恩—麦克布赖恩先生的家属悲痛万分的时刻，向他们致以深切的哀悼。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过早地与世长辞，使我们悲痛欲绝。她不久以前还和我们一起参加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众所周知，她在一生中为他的国家竭尽忠诚。她以人类的品质和尊严代表她的国家出现在联合国内，人们将怀着崇敬之情纪念她。她以勇气和毅力忍受着疾病的折磨，继续为她的国家服务，直至生命的最后的一刻。对于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以及死者家属的不幸损失，我不胜荣幸地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向他们深表哀悼。

在这些交织着希望和绝望的日子里，在这令人悲哀的时刻，我们不由地感叹人生短暂。不管我们的世俗见解如何，我们有着共同的人类命运，因为我们毕竟生活在同一星球上，属于芸芸众生，终有一死。

我们以这些谦卑之词向肖恩—麦克布赖恩先生和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表示敬意。作为个人，他们确实实现了生命的尊严和价值，我们为他们的来世祈祷。

主席：我现在请苏联代表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别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向我们的好朋友和同事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表示敬意和悼念。她是天才横溢的尼加拉瓜外交家，是一个为她的国家和联合国利益作出崇高服务的光辉榜样，她过早地与世长辞的噩耗传来，使我们悲痛欲绝。我们失去的不仅仅是一位尼加拉瓜的杰出代表，一位受之无愧地值得我们大家尊重的人士；我们同样失去了一个革命者、一个真正的战士、一位具有不同寻常的个人品质的杰出人士。

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的知识，特别是法律的知识（她的知识获得博士学位的承认）使她得以出色地处理她身居政府要职必须执行的任务。在司法部、外交部和每一个地方，这位精力旺盛、充满热情的革命家怀着一种推动进步和人民福利的激情和对人民的无限热爱勤奋地工作，这种激情和对人民的热爱使她一直坚持到令人遗憾地短暂生命的最后几天。诺拉·拉斯托加虽然孤身面对严重疾病，但她继续不失尊严地、勇敢地继续进行工作，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在为尼加拉瓜人民的事业和尼加拉瓜人民光辉灿烂、和平的未来贡献力量，她这种精神使人们感到极大地鼓舞。

诺拉·阿斯托加生命的最后几年和联合国的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代表都怀念她，她不仅是一位参加历届联大的尼加拉瓜代表团的熟练的团长，而且是一位精通政治对话的雄辩的演说家，她也是一位不结盟运动无数次会议的积极参与者。可以这样说，在联合国这里，她的名字与不结盟国家政策的崇高原则的执行是联系在一起的。

在赞扬诺拉·阿斯托加作为一位外交家所作的伟大和精力旺盛的工作的时候，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即她同时又是一个充满爱心的母亲，她在空余时间把全部的母爱给了她的孩子。

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请求尼加拉瓜代表团向尼加拉瓜政府和诺拉·阿斯托加的家属转达我们最诚挚的深切的哀悼。

我还要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对前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名誉主席、和杰出的爱尔兰政治和知名人士、外交家和法理学家肖恩·麦克布赖德的逝世向爱尔兰代表团表示深切的哀悼。正是通过他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崇高事业中所作的不懈的努力，才得以于1976年在卢萨卡开设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并使联合国能够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措施，以便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肖恩·麦克布赖德在国内还是国外无论担任什么职务，他在从

事外交工作中维护崇高的人道主义原则的愿望总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原则主要是和平、公正和各国人民友好相处的原则，他致力于这些原则，这体现在他经常参加爱好和平力量的国际论坛以及争取和平和裁军的国际运动和组织的。由于这些原因，他因为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和国际列宁和平奖。肖恩·麦克布赖德的传记的光辉篇章表明，他是一位为人民的利益服务和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鞠躬尽瘁的人士。

主席：我请伯利兹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蒂利特先生（伯利兹）：我们今天停顿几分以便赞扬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生平和贡献，这是恰当的。他在爱尔兰本土和国际社会中的生涯都是卓越的。在来到联合国之前，他在为他的国家服务中成绩显著。在为爱尔兰所做的许多贡献中，他曾担任外交部部长，在任何一个国家，这是政府中的最高的职务之一。

爱尔兰失去了一个伟大的儿子，国际社会也失去了一个伟大的儿子。麦克布赖德先生因担任通讯问题研究委员会的主席和因此撰写《许多声音，一个世界》一书而闻名。他还因为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和国际列宁和平奖以表彰他为争取纳米比亚独立而发动的运动而闻名于世。

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向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家属和朋友以及向他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诚挚的哀悼。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感谢你在这个场合向诺拉·阿斯托加阁下表示敬意。

在与癌症进行漫长的斗争之后，诺拉·阿斯托加在两周前逝世了。她以如此坚定的意志和优雅的风度忍受疾病的折磨，许多与她共事的人甚至不知道她病了。

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人类的很大部分以物质主义和贪婪为特征的时代。私人财富和个人致富已成为生活的主要目的。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是没有事业可谈的。诺拉·阿斯托加曾经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但是她却描绘了一个新时代。她

本来不必成为一个革命者。索摩查政权的压迫和尼加拉瓜人的贫穷对她几乎没有影响。她出身于一个富裕的家庭，一个与索摩查政权有交往并得到该政权宠爱的家庭。因此，她能够在华盛顿特区的一所天主教大学学习社会学，并在马那瓜大学获得法律学位。她本来可以加入索摩查政权，并帮助该政权压迫尼加拉瓜同胞。但是，诺拉·阿斯托加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她决定参加桑地诺游击运动，以使尼加拉瓜摆脱索摩查的压迫。

我们在联合国的人都知道诺拉·阿斯托加阁下是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她和蔼可亲，友好热情，美丽，活跃，工作勤奋，她是尼加拉瓜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的捍卫者。

对她的人民和政府来说，她是一位革命的英雄，游击队的领导人，对索摩查政权的国民卫队的成员进行起诉的总检查官，副外交部长，孔塔多拉的代表，和在联合国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代表尼加拉瓜的声音。《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杂志是这样称赞她的：

“在她放弃家庭和特权成为丛林游击队领导人、6000个战犯的总检查官和于1986年成为联合国大使之后，她的生涯便成了传奇。”

《纽约时报》登载了她驳斥对桑地诺政权的指责的辩词：

“革命并非象可口可乐或平装书籍这类东西一样可以输出。人们不能在国内制造这种东西，然后输出。革命是当一个具体国家的变革进程的条件成熟之后而在那里产生的。”

上星期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举行隆重仪式，悼念诺拉·阿斯托加。很多国家的大使借此机会表示了他们的悲痛和对诺拉的赞扬、以及对诺拉的家属、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的慰问。其中，墨西哥大使莫亚一帕伦西亚说：“诺拉·阿斯托加具有拉丁美洲新女性的品质”。

在当今的十年中，发展中国家正在为征服贫穷而斗争、反对外部势力对其内政

的干涉和捍卫其独立以及反对经济和军事殖民主义，因此不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且全世界的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需要拉丁美洲新女性的这些品质。

诺拉一生中呼吁和平、团结以及对我们事业的拥护。她的不幸早逝要求我们为我们的事业而奋斗。我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向她的家属和朋友、她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深切慰问。

主席：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发言。

麦克道尔先生（新西兰）：我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悼念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和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夫人。我们都了解这两位人士。她们以迥然不同的方式证明自己是革命者。

肖恩·麦克布赖德被称为是革命的人道主义者。纵观其一生非凡的事业，我们可以看到他致力于其同胞的正义与平等的事业，不仅对南部非洲的被压迫者而且对一切被压迫者都抱有满腔热情。

他是那种不易多见的人物之一：坚信必须促进不同人们之间的理解，勾通不同的意识形态、文化和种族之间的联系。肖恩·麦克布赖德作为爱尔兰的外交部长、大赦国际的共同创始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秘书长、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以及在担任很多其他职务时，为和平解决冲突和尊重人权作出了努力。

人们在谈到肖恩·麦克布赖德时说，如果他有时成为有争议的人物，那么可能是因为“他的思想过于发人深省，他的眼光十分远大，不被一般人的智力所理解”。不难想象，肖恩·麦克布赖德本人也会同意这一广为人们所接受的悼词。

我们向他的家属及兄弟的爱尔兰政府和人民表示对他们失去一位伟大的儿子的悼念，我们还感谢肖恩·麦克布赖德对人类和解与正义事业的个人贡献。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的同事和该机构中的会友、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的英年早逝尤感悲痛。

当一个正处于其专业能力的鼎盛时期的人突然倒下去时，人们会有一种强烈的

感情。诺拉在执行其艰巨的任务中所表现的智力精神、明显特点和勇气赢得了我们大家的赞赏。

他初来纽约时，就已经具有不平凡的背景，他是律师、革命者、遍访世界的外交家和尼加拉瓜的外交部副部长。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位不事声张的职业外交家。然而他还在此给人们留下印象，证明他是一位热情和谦逊的同事。我们将衷心地怀念他。

我代表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对于诺拉·阿斯托加的不幸英年早逝，向其家属和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

主席：我现在请巴林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

沙卡尔先生（巴林）：我极为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我国代表团荣任该集团本月份的主席——并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前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的不幸逝世，向爱尔兰人民和政府以及麦克布赖德的家属表示我们真诚和衷心的慰问。

他的逝世使联合国失去了一位优秀和积极的国际人士，他一生献身于和平、正义、自由、尊重基本人权以及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不使用武力的事业；他的逝世使爱尔兰失去一个优秀的儿子、老练的外交家和一流的政治家。

国际社会难以忘怀他在1973年到1977年之间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时所作的巨大贡献、以及他在动员各国作出共同努力以实现纳米比亚的充分和彻底独立而起的出色作用。麦克布赖德的贡献将在我们的心目中一直成为遵循的榜样，激励我们大家更积极地促进和平与正义、人权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事业，并不辞辛苦地继续作出认真努力，以实现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和统一的纳米比亚。

阿拉伯国家集团请求友好的爱尔兰代表团向其家属以及爱尔兰人民和政府转达我们对这一巨大损失的真诚慰问。

主席先生，阿拉伯国家集团还与你和区域集团主席一道对前同事、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的英年早逝深表悲痛。她赢得了我们的高度赞赏和衷心敬重。她是一位相貌美动人的年青女士，具有非凡的外交才能。我们经常听到她在这一机构中，以一腔忠诚积极地为她的国家的利益和世界和平、正义和平等的问题而辩护。

诺拉·阿斯托拉·加迪亚大使的去世是人们将在很长一段日子里都会感受到的一个巨大损失。我们将永远记住她这位尼加拉瓜的天才和勇敢的代表和阿拉伯集团的好朋友。直到她伟大生命的最后一刻，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在言行上一直是一个勇敢的战士。大会将长久的记住她——不仅因为她是她的国家在联合国中的一位非常能干、天才和出色的代表，而且也因为她是卓越和才华横溢的人，她独特的个人品质赢得了联合国中所有人的同情。她在联合国中的所有同事必将怀念她。我们阿拉伯集团珍惜对她的怀念，并为我们与她的长期友谊感到骄傲。

我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巴林代表团向友好的尼加拉瓜代表团、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以及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的遗属对她的英年早逝表示真诚和诚挚的哀悼。

愿她的灵魂安息。我们大家都会希劳归祖。

主席：我现在请东道国美国的代表发言。

沃尔特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最近失去了两位尊敬的前同事。

我仅代表美国对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去世表示深切的悲哀。我们向他这位世界著名的人权斗士和大赦国际的共同创始人表示敬意。他为了全世界的政治犯而冲锋陷阵。他以尊严和想象力完成了爱尔兰外交部长的职务。他毕生倡导人权，使他在1974年赢得了诺贝尔奖。麦克布赖德先生在担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时表现了无私的献身精神，与他在代表爱尔兰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努力时一样。我希望代表我国向这位不同寻常的人物的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

我也愿代表美国对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的不幸去世表示悲哀。阿斯托加大使是她的国家的一位富有献身精神的代表。她以尊严和昂扬的斗志捍卫了她的国家的利益并执行了她的任务。她抱病有效地代表了她的国家的能力是对她的人格、魅力和勇气的一种赞扬。她在我们中间几乎工作到最后一刻。我也要向阿斯托加大使的子女和家属以及她以如此的献身精神、聪明才智和勇气提供了出色服务的政府和代表团表示真诚的哀悼。

麦克多诺先生（爱尔兰）：主席先生，我仅代表爱尔兰代表团赞赏你对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去世所说的同情和慰问的话。

在 1948 年至 1951 年期间担任外交部长和在许多其他职务中，肖恩·麦克布赖德在他的国家的政治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他的一生经历了艰难和充满考验的年代，这对许多他的同代人是个困难的选择。尽管他对争端并不陌生，他在继承他伟大的父母、莫德·冈纳和约翰·麦克布赖德的传统时表现了勇气。我们不禁回忆起大半个世纪前耶茨的诗句：

“麦克多诺和麦克布赖德
康诺利和皮尔斯
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
只要那里有绿草
就会在哪里代代相传。”

在国际事务中，肖恩·麦克布赖德正确的认识到新独立国家的立场，努力缩小东西方之间的差距，相信国际关系中正义的力量。他作为大赦国际的主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获得了尊重。他的贡献使他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列宁和平奖和其它主要国际奖。他确实不仅将在任何有绿草的地方，而且也将在每个大陆上被人们所怀念。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的话，我们赞赏代表世界各地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对肖恩·麦克布赖德所表示的敬意。

爱尔兰代表团也希望与这些发言者一道，今天在这里对我们尊敬的尼加拉瓜同事、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的去世表示哀悼。我们从她在我们中间工作的相对短的时间中非常清楚的看到她的献身精神和真诚态度，以及她热情的人格。她面对最后挑战时的勇气和开朗的心情必将被人们怀念。愿她安息。

塞维利亚·博萨先生（尼加拉瓜）：我仅代表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以及阿斯托加大使的家属和她在尼加拉瓜驻联合国代表团中的同事，向主席先生、秘书长和各区域代表团的代表今天上午在大会中对我们亲爱的同事和领导人、诺拉·阿斯托加·加迪亚大使所致的敬意表示感谢。她的去世是我国的一个不可弥补的损失，但他的榜样将永远留在我们亲爱的尼加拉瓜的当代和后代人的心中。

对于我们这些曾有幸了解她并在她的领导下工作的人来说，她的一生是庄严正直，富于牺牲，辛勤工作，一贯革命，有力量敢斗争，对自己的人民无限热爱的典范，她为自己的人民追求的首先是和平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她的一生给我们留下了生动的回忆。

诺拉·阿斯托加在她活着的时候和以后都将继续永远是祖国与革命的英雄。在她逝世的时候，尼加拉瓜政府为了表彰她的工作和榜样的作用，授予她国家与革命英雄的荣誉。

在外交领域中，她一贯努力在长期苦难的中美洲地区维护团结，实现持久和平。她十分渴望我们的人民能够得到和平。因此，我们对她最崇高的悼念就是继续为和平而斗争。

诺拉心中充满着无限的热爱，她不仅热爱她的祖国尼加拉瓜的兄弟姐妹，而且热爱每一个人：去年12月，我们在她家的圣诞节晚餐上就看到了这种热爱。

我们愿再次深切感谢各位对诺拉·阿斯托加大使的这一吊唁。诺拉，我们尼加拉瓜在联合国大会席位上的同事和领导：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最后，我们愿就肖恩·麦克布赖恩先生的逝世向友好的爱尔兰代表团表示我们

的同情与哀悼。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他是那一兄弟国家最杰出的儿子之一。

议程项目 1 2 1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42/925)

主席：在着手讨论这次会议面前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愿根据惯例请大会注意第 A/42/925 号文件，该文件中载有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告诉大会，13 个成员国拖欠联合国财政款项已经达到了《宪章》第 19 条所规定的程度。

我愿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 19 条的规定，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恰当地注意了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 3 6 (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42/915 和 Add.1)

主席：关于这一议程项目，大会面前有两份秘书长的报告，分别载于第 A/42/915 和 A/42/915/Add.1 号文件之中。

各会员国知道，1988年2月18日，我收到了巴林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一封信 (A/42/919)，代表阿拉伯国家向我提出要求，要求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以便进一步讨论议程项目 1 3 6。1988年2月22日，我收到了津巴布韦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来的一封信 (A/42/921)，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向我提出了同阿拉伯国家一样的要求。此外，我还收到了两封支持这项要求的来信，一封是由科威特常驻代表代表

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所写的，另一封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表该委员会成员所写的（A/42/924）。

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磋商之后，并考虑到绝大多数成员国赞成这样的要求，我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今天复会。

我愿指出，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第42/210B号决议，该决议第4段决定“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

根据这次续会前所进行的磋商情况，我的理解是大会愿在全体会议中继续审议该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大会就将这样进行。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首先请秘书长讲话。

秘书长：我在1988年2月10日和25日就该问题分别向大会提出的两份报告中已经实事求是、充分地说明了我作为《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首席监护人，为维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目前在纽约的地位而作的努力，大会在1974年给予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会员国都知道，从去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第42/310B号决议之前到现在，我和我的同事们一直不断地进行这些努力。在通过上述决议之后，我们的努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并且在美国政府的各个阶层进行这些努力。使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至今仍然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而且事实已经证明，必须让大会复会来解决这个问题。

我认为，我发表的报告已经说得很清楚。但是，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表明我在同东道国进行接触和联系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实质性立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应联合国邀请来的，根据《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允许巴解正式派出的人员进入和住在美

国，以便执行他们的公务。这就是我从一开始就采取的立场，这种立场得到了第42/210B号决议的认可。我希望，即使到现在，仍将证明东道国能够把自己的国内立法同国际义务协调起来，以便保证充分尊重《总部协定》的精神和文字。

然而，如果东道国认为必须使立法生效，那么我相信它将会承认美国和联合国之间存在着争端，并同意用《总部协定》第21节中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以便能够以明智与合法的方式最后解决这一争端。

最后，我还要指出，大会今天正在审议的问题对规定联合国在美国活动的《总部协定》的一方联合国和另一方美利坚合众国都具有直接和深远的重要意义。我应当指出，在40多年的实践中，《总部协定》的公正和可行性一直是经得起考验的。

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我也要敦促大家继续注意造成大会本届会议再次召开会议的这个具体的问题。这个问题牵及到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义务。我希望，大会将针对这一具体问题进行辩论，并且针对这一主题给予慎重的审议。

主席：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提议本次辩论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今天下午5点截止。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我要求希望参加本次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名单上登记。

我现在请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

沙卡尔先生(巴林)：应我国代表团有幸在其中主持本月份工作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请求，我首先向主席先生你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和赞赏，你立即作出反映来解决对我们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这个重大的问题，你亲临会议更使大会的这次会议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阿拉伯国家集团应当向你表示感谢和赞赏，你作出的一切努力，不顾旅途劳顿，付出了许多精力立即就本届会议的复会进行谈判和磋商。我们

非常高兴地看到你在去年常会期间取得重大成就之后，又在1988年开始之际再一次主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的工作。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已经表现出你指导大会工作的领导才干和智慧。我们相信，由于你丰富的知识、专长和熟练的外交才干，你将能够顺利地主持我们这次复会的工作。

我也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提出的宝贵和完整的报告向他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我们真诚地感谢秘书长作出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哈尔先生为根据《总部协定》的规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出自对维持联合国的完整和独立的必要性的关心，出自我们对东道国的政府或当局的某一部门进行直接或间接干涉的担心，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成员要求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以便重新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伊斯兰集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各区域集团支持了我们的要求，不结盟国家也向大会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这就证明了国际社会极为重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反映出联合国和联合国的东道国之间长期存在的一项争端。

1946年1月10日，大会在伦敦举行第一届会议，并通过了许多重要的决议，其中包括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第22A和B(I)号决议。该决议涉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及就在美国设立一个联合国的永久总部的问题同美国当局进行谈判。大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于1947年12月31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第169(II)号决议，该协定是1947年6月26日签署的。

该协定的宗旨是安排本国际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包括本组织在东道国内运作的细节。但是，它同样也是一座灯塔，在过去四十年中指明了处理联合国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观察员代表团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和分歧的途径。

由于有了该协定，或者说通过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观察员代表团得以根据《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制订了一系列协定。这些协定使得本组织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观察员代表团代表与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协调行事，克服了这些代表面临的许多困难。

总部协定在国际关系中并非创新之举。实际上，就在某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总部而言，这种协定比国际条约更为常见得多。东道国与国际组织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包括联合国与美国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的宗旨是确定国际组织在东道国领土内的法律地位。

草拟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的目的是为了安排联合国以及应联合国邀请参与其工作的会员国、非会员国、各种机构、当局和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协定，对于联合国的独立和完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在任何根据协定建有总部的国家领土内的法律地位使得东道国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例如根据东道国与在联合国中有代表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双边或其他性质的有争议的政治问题，以立法形式或使用其他借口向联合国、或者其会员国、或者具有观察员身份的国家施加压力。如果允许这种情况发生，那就会损害和牺牲协定范围内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的美好关系。东道国的立法、司法或行政部门不得通过任何措施在任何程度上或任何范围内影响到该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义务。

我们必须重复指出，联合国的法律行为能力在事实上已经获得承认。联合国是根据《宪章》第104条和与许多国家以及其他组织达成的各项协定获得这一能力的。《宪章》第104条规定：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宪章》第105条第一段肯定：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第105条第2段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须之特权及豁免。”

第105条第3段规定：

“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国际法院也强调，联合国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它是在1949年4月11日关于赔偿联合国官员在履行其职责中所蒙受损失的著名的咨询意见中提出这一点的。当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员福尔克·贝尔纳多特伯爵1948年被犹太复国主义匪徒暗杀后，国际法院根据大会的请求发表了该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承认，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而言享有法律行为能力，这种法律能力不取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承认这种能力。在咨询意见的另一部分，国际法院重申，根据国际法规则，某些在《宪章》中没有得到明确规定的特征如为联合国履行其职能所必需，则应该被视为属于联合国。

毫无疑问，本组织的会员国发挥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建立联合国的正是这些国家。它们参与了制定联合国的集体意志。它们负有确保建立有利的气氛、使本组织有效运行的责任。因此，不管东道国为本组织提供了何种程度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也不能允许它向本组织或其他派驻本组织的方面施加压力，诱使他们偏离集体意志的基础。

东道国强加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目标的立法或法律的做法是不能够接受的。东道国没有权利援引自己国家安全的需要关闭一个常驻联合国的会员国、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会员国或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尤其因为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其他组织不是驻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而是驻联合国总部的代表。

因此，根据《关于总部的协定》，最近制订的法律并没有使东道国有权关闭任何观察员或常驻代表团，或者阻止它在联合国发挥其代表作用，包括在东道国为它设立一个永久性总部。根据该《协定》，东道国有义务允许那些被批准参加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会议的人士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允许他们离开该国，并有义务不设置障碍以影响联合国或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在顺利地执行公务中的独立性。

不能接受的是，联合国和常驻联合国的各国或各机构之间的关系随东道国的一时的兴致和喜怒而定。在这里重申联合国的独立性及其完整和以一切手段反对东道国利用《宪章》、《有关总部的协定》和其他国际公约和条约、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企图是极其重要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东道国单方面地改变联合国的法律地位。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联合国的团结一致性将制于东道国颁布的立法，并不断受东道国和地方公众舆论的政治变化和倾向的支配。显然，联合国不能受到这种压力，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联合国不能接受或者忍受这种压力 and 影响，因为这种压力和影响将会损害其成绩、活动和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因此，在某前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提出抗议，并且必须因东道国的压力和单方面的行动向国际法院起诉，因为这种压力和单方面行动将会削弱或破坏联合国独立的、中立的发挥其职能、开展活动、实现目标和宗旨以及执行《有关总部的协定》的各项条款的能力。

各项协定和条约是在征得缔约国的同意的情况下缔结的。因此，必须指出，东道国加入了协定就必须尊重自己根据《有关总部的协定》的条款所承担的义务。有关尊重的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各种各样的当局，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东

道国必须充分和严格尊重《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并避免采取任何将会中断或损害其根据《有关总部的协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措施。

因此，必须在大会第42/210B号决议的范围内看待目前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争端。《有关总部的协定》第27条说：

“本协定之解释因以使联合国……完全有效执行其职责，以完成其目的为主要宗旨。”

因此，在完全有效执行其职责和完成其目的的时候，联合国应该享有可保障其独立性和顺利行使其国际职能的特权和豁免权，这是自然的。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必须使任何会员国尤其是东道国颁布的国家立法、尤其是刚才颁布的立法不适用于联合国，因为这种立法将会损害联合国的职能及其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将极大的损害各会员国之间关系平等的准则。

《有关总部的协定》规定，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及其官员在有关货币、关税规定和其他有关外国人入境、行动自由和在其国土居住的权利的规定方面不受东道国的国家立法的制约，并规定，东道国应对召开会议和为这些代表团不管是长驻的还是观察员建立总部。1969年《维也纳公约》在其26、27和46条中重申了这一点。

在这里重申一些商定的国际法原则是有益的。第一，所有协定必须得到遵守。《有关总部的协定》的契约性必须得到尊重。第二，任何缔约国都不应援引本国的法律作为不执行条约的借口。因此，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有关总部的协定》的缔约方面必须忠实地履行根据该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东道国不能仅仅因为该协定所载的义务与目前或早些时候的立法发生矛盾而逃避这些义务。第三，公认的国际法和条约法的原则之一是履行渊源于对国际公约的尊重的义务。东道国都不得制订任何可能改变这些义务的国家法律。

因此，国际公约凌驾于国家法律。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法具有自主性，超越国家法律。这是得到国际上普遍承认的。

人们还应记得，当大会去年十二月审议该问题、已找到解决办法或采取预防性行动时，有人说我们是在本末倒置——当时美国政府的立法机构正寻求以司法手段禁止巴解组织设立观察员驻总部办事处，从而阻止其完成作为受联合国邀请者的正式任务、包括参加大会的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及中东局势的审议工作。有人要求大会不要采取任何行动；要求作耐心等待、而不要匆忙地通过决议，因为这一法律尚未生效。然而今天，人们几乎可以肯定今年3月21日这条法律将会生效，除非联合国对此加以认真对待和采取行动。美国的立法机构不仅干涉了联合国的事务，而且侵犯了联合国的独立与自由。

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会员国履行其职责，重申东道国美国有必要充分尊重《总部协定》、履行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阻止通过任何会影响巴解组织在纽约的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地位的法律，因为该办事处符合《总部协定》，而该协定还规定巴解组织作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组织享有自由、特权和豁免权。

去年12月，阿拉伯国家集团曾表示希望，东道国美国政府将会重新考虑其法案，以使其符合大会第42/210B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大多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立场，这一决议以145多数票通过，只有以色列1票反对。阿拉伯国家集团无意详细地讨论和分析美国的立场——秘书长在报告中以对此加以阐述——但我们对东道国履行其《总部协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的信誉抱有疑虑。实际上，我们可以毫不过分地指出，我们怀疑东道国的信誉。

确实，东道国美国尚未拒绝关于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的国际仲裁。我重申，这一观察员办事处是受《总部协定》保护的。美国尚未根据美国法律决定关闭这一观察员办事处。但是事实却使我们怀疑美国行政当局进行认真努力以根据《总部协定》找到令人满意和能够接受的办法的诚意和决心。

我们本来希望大会第 42/210^B 号决议构成促进东道国行政当局努力取消美国国会通过并由总统签署的法案的动力。我们本来希望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会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条把这一争议诉诸仲裁。

确实，美国行政当局对秘书长旨在顺利解决此一问题所作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但它在 1987 年 12 月 22 日这一法案签署了之后却没有对该问题给予必要和紧迫的优先考虑，它也没有真正想要在法律执行之前 90 天的宽限期内纠正这一情况。

阿拉伯国家集团非常清楚，对巴解组织驻在东道国的观察员办事处宣判的死刑，是反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的狂热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这一运动发起于禁止巴解组织的代表与美国官员之间进行任何接触，旨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定居者的殖民主义以及外国对其领土的占领的公正权利，阻止他们行使其自决权，而这一权利是所有国家人民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很多联合国决议之中的合法权利。

人们感到十分惊奇和不解的是，东道国竟通过了这一法律，而该国却一贯宣扬外国统治下的殖民地人民自由和自决的权利。但它同时利用毫无根据地指责巴解组织鼓励恐怖主义的借口，而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继续进行争取自由与行使自决权利的斗争的权利。美国却未给予受到指控的巴解组织以其事业辩护和驳斥对其指控的权利。

这项法案旨在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恢复合法权利的正义斗争中所获得的成功，这些成功多次受到大会的承认。

大会根据 1974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3237 (XXXIX)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在与其他有关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一切工作、审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会议，以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正在进行的人民起义是为捍卫巴解组织而作出的一个强烈反应；它正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赢得坚定的支持。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的时候，我必须为这一巨大的人民起义欢呼和祝福，这场历史性的斗争现在已进入第三个月，扔石块的儿童和无数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牺牲自己的烈士投入了这场斗争。这一抵抗占领军的不朽的史诗是由只靠自己抗击占领者血腥魔爪的决心和意志武装起来的弱小人民写下的，以实现其自由、独立和自决以及建立起自己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巴勒斯坦领土上现在发生的事件是一场合法的斗争；这些斗争是对美国企图污蔑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合法斗争的法律作出的反应。

在发现实施这一法律的真正理由之后，许多代表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成功的可能性表示怀疑。我们在联合国的走廊中被告知，美国行政当局对这一法律的软弱的反应是因为总统竞选的需要、是候选人之间疯狂地竞选运动的需要。因此，我们联合国中的会员国被要求向东道国的影响屈服，并接受联合国的决议和独立从属于东道国的政治潮流和倾向。

文件A/42/915和A/42/915/Add. 1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是精心起草的。它们不仅仅忠实和现实地分析了争端的各个方面和根源；而且也提供了寻找符合《总部协定》第21节和符合所有国家商定的国际惯例与文件的令人满意和可被接受的解决方法的最佳措施。秘书长报告中的观点及其内容非常清楚，因为它们建立在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国在四十多年前签署的《总部协定》中所包含的法律基础之上。

当争端发生时，东道国必须做大量工作履行其义务并解决争端。这只有在美利坚合众国取消这条法律并根据其《总部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采取合乎逻辑的政策才能做到。

报告的内容向我们表明，需要紧迫地寻找一项可被接受的解决方法，当实施这条法律的日期逐渐接近的时候更需要这样做。阿拉伯集团深信，大会将以客观和不偏袒的方式，根据《总部协定》的条款解决这一重要问题。阿拉伯集团相信，解决这一争端的理想的方法是通过秘书长在其报告(A/42/915)第9段中所提出的机制，即，双方接受《总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仲裁。

出于其对友好解决争端和避免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任何对抗的真诚意愿，阿拉伯集团感到，大会应当在其复会中通过一项呼吁东道国接受《总部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争端的解决方法并邀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宝贵努力的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开始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解决争端，并在法律实施之前尽早就事态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呼吁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重视国际意愿，根据其义务接受这一争端的解决，在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任命代表联合国的仲裁人的建设性步骤之后，尽可能早地任命一位代表其利益的仲裁人。东道国不接受友好解决将是破坏、挫败和取消《总部协定》的行为。

阿拉伯集团认为，为了维护联合国的独立和完整，上诉国际法院并谋求确定目前争端的性质的法律意见，以根据《总部协定》的条款和国际准则解决争端是很重要的。我们必须在关于《总部协定》在这一争端在是否适用，特别是有关的仲裁程序，以及在等待国际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维持现状的必要的措施方面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以希望这些措施能够加速这一争端的令人满意的解决。

我们希望，东道国将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有关这一问题和这一争端的咨询意见，这一争端现在已经到了关键时刻。阿拉伯集团期待联合国将承担起责任，采取共同和团结一致的立场，就象它在通过第42/210 B号决议时所做的那样。

因此，大会可以通过和批准我们的秘书长所提出的这一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以便以最理想的方式消除这场争端。让我们遵照我们的秘书长所提出的办法去做。东道国是否同意这一办法——这一理想的办法？阿拉伯国家将竭尽全力地同本组织的其它成员国一起共同努力采取这种做法，根据这一办法为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找到一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主席：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大会续会会议解决影响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事态发展。我愿向秘书长表示，我们感谢和高度赞扬他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已反映在他的报告（1988年2月10日的A/42/915，及1988年2月27日的A/42/915/Add.1）之中。

这两份报告展示了秘书长作为名副其实的看护者所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及他维护《总部协定》的决心，努力保证联合国组织不受东道国的支配，自由、独立、顺利地开展工作。他十分明确地争取和关心《总部协定》的规定受到尊重与执行。大会现在开会并不是在一种真空的情况下进行的，它也不能离开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甚至是在这里所遭受的各种事件和冲击的影响。大会现在开会正值占领当局以色列镇压我们人民的残暴行径遭受谴责，但仍然一意孤行地坚持打断阿拉伯人骨头的政策，用殴打和/或散播催泪弹烟雾造成巴勒斯坦孕妇流产，开枪杀死杀伤数百名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电视银幕、电台广播和报刊杂志每时每刻都在向我们揭露这以色列武装部队和殖民定居者所采取的法西斯手段。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的家园“转移”到荒无人烟的地带和沙漠地带的目的。所谓“转移”的说法只是骗人的鬼话，实质是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这一严重的局势，但并没有根据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而提出的建议采取具体的行动。

尽管得到国际社会几乎一致的支持，然而由于美国这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的阻碍，我们人民要求保护，免受以色列占领当局残暴的镇压措施的呼吁遭到了拒绝。美国政府认为这样不合时机。他们可以再牺牲几百名无辜、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平民，而让美国在这段时间中在这一地区企图实现其美国式和以色列式的和平。我们英雄的人民通过起义打出了旗帜，明确表示拒绝企图以自我管理取代自决的计划安排，这项计划将保证以色列几乎永久地占领我们的祖国。我们的人民还拒绝了另一项计划，该计划企图把巴勒斯坦人民分裂成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被驱散在世界各地，无法进入自己的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两类不同的人。

必须在此阐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经一再表示，愿意在任何阿拉伯国家或其它国家的首都，包括华盛顿特区与美国政府的代表会晤，讨论全面、公正和平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所有联合国和联合国主持下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保证实现和行使我们自由与独立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一再重申，任何巴勒斯坦代表团将由来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组成。我们是一个民族，一个命运，一个目标，一个领导，一个意愿。

大会今天开会正值国务卿舒尔茨先生在耶路撒冷宣读一篇声明，“向巴勒斯坦人伸出了一只手”。新闻媒介报道舒尔茨先生说：

“我曾希望直接听到主要的巴勒斯坦人谈谈你们的愿望和你们的观点。”

舒尔茨先生这次出访夸夸其谈。然而，舒尔茨先生却忘了一个月前，即1988年1月27日有人亲手向他递交了一份呼吁，要求他个人和美国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进程。我将引证该呼吁中的一段话。呼吁说：

“我们的人民急迫地需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保护，免遭以色列军事当局的残暴行径，他们杀死杀伤我们没有武装的平民人口，对我们的妇女与儿童实行恐怖。为此目的，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立即授权提供一支国际部队干预被占领土，由这支部队来托管保护我们的居民，以作为争取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的第一步骤。这次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由与冲突有关的所有各方，首先包括以巴解为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民组参加。”

这项呼吁接着说道，

“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在被占领土上人们奋起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及其压迫措施。这次反抗迄今已经导致我们的几十名同胞献出生命，几百人受伤，而且还有数千名手无寸铁的平民被投入监狱。

“这次反抗再一次证明我们民族致力于民族愿望的牢不可破的信念。这些愿望包括我们民族的坚定的民族权利，例如实现自决以及在我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我们的民族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这次反抗也进一步证明我们有坚不可摧的精神，以及我们反对已经开始在某些人思想中出现的绝望的情绪，这些人宣称这次反抗是由于绝望所造成的。”

这项呼吁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机构和人士签署的。

可以肯定，这一呼吁被忽视了，有人仍然试图在我们民族的头上强加美国式的和平——以色列式的和平。

但是，大会已经复会来解决一个具体的问题，也就是审议东道国美国所采取的行动，美国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的观察员代表团作为第一个打击的目标。成员们还记得，1987年12月17日大会几乎是一致地通过了第42/210 B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在《总部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的，而且应当让这个代表团设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并应当让这个代表团的人员能够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他们的公务。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为原则以及《宪章》的有关规定为指导原则的。具体地说，大会是以第16章的杂项条款为指导原则的。因此，根据已经通过的第42/210B号决议，并按照1947年6月26日《总部协定》的规定，东道国——美国——有义务遵守它在该项协定中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遵守《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有关规定的問題，而不是国内法的问题，即1988和1989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第10章所提出的問題。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告诉大会，他已经通知东道国，即总部协定的另一方，

“不得不认为联合国与美国在《总部协定》的解释和实施这一問題上存在争端”。

我们知道，美国既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存在一项争端。但是秘书长告诉我们说：

“美国不能也不愿意正式执行《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美国还在评价局势，尚未总结说……现时有着争端，因为该项法规尚未执行。”

秘书长提供的情况表明，美国在拖延或推迟承认争端的存在以及按照《总部协定》第21节的规定解决争端的必要性，他们所提出的理由是，这项有争议的立法还没有执行。

秘书长还告诉大会说：

“行政当局还在审查是否可能如为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制定的安排所体现的、按照《总部协定》规定的美国对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义务解释法律，或者，是否可能另外提出保证，暂且搁置法规90天生效的期限。”

请允许我在这里指出，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的立场，即这个问题是遵守国际法的问题。《总部协定》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美国有义务遵守这项协定。已经通过的立法是违反这项义务的。

让我们回顾一下，1950年3月30日国际法院指出：

“是否存在一项国际争端的问题是一个客观判断的问题。光是否认一项争端的存在并不能证明争端就不存在了。”

此外，国际法院还认为：

“在其他一方的要求下另一方有义务进行合作设立委员会，特别是批准其代表。 否则，条约中所规定的以委员会来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这一方面就完全无效。”

在眼下审议的这个问题上——也就是美国政府对《总部协定》的适用性所采取的立场——法院的决定明确的认为美国有义务根据协定的第21节采取解决争端的程序，并设立仲裁法庭。 由于美国政府没有表明以友好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的愿望，很自然这就成为了一个问题。

已故的詹姆斯·加纳教授在1935年写到“一项条约应当根据其旨在促进的总的宗旨来解释。”《总部协定》的总的宗旨和目标显然是为了保证联合国作为一个代表国际社会的公开团体的独立性，不受东道国的支配，而只是需要满足东道国的合法的安全利益，同时这项协定的宗旨也是提供一个恰当的总部地区。 必须根据这一目标，来解释第21节。

让我回过头谈一下这项立法：授权法。 美国总统阁下1987年12月22日签署这项法案时说了下面这些话：

“然而，必须谈一下其规定所引出的某些问题。 这项法案的第1003节禁止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方设立任何旨在促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利益’的办事处。 这一规定实际上是禁止同巴解进行外交接触。 我现在签署这项法案，仅仅是因为我并不想同巴解建立任何外交关系，这样，这一规定实际上并没有产生任何宪法方面的冲突。”

1987年12月23日，美国国务卿的一名发言人指出，这项法案中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規定也许侵犯了总统的宪法权利，而且这项規定一旦执行的话，

“就会违反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忠实地解释一下该法案，以及根据美国总统的解释和用意，我们一定会认识到，该法案不适用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因此对《总部协定》没有任何影响。

然而，这种简单和诚心实意的解释本来会使得大会、秘书长和有关方面——东道国美国、以及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不必表示出这种关注和进行这些努力。这种解释本来也会使得《总部协定》和协定所包括的方面免于执行该法案的影响。这种解释本来还会突出东道国在国际关系中的诚意。

但令人遗憾的是，1988年1月27日，联合国法律顾问接到通知说：

“由于有关的立法（即该法案）尚未获得执行，美国无法、也不愿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进入解决争端程序……”（A/42/915,第6段）

东道国的这种立场表明，它根本无视美国总统1987年12月22日所作出的解释和表达的打算，同时也暴露了该政府某些不太诚实的意图。因此，现在的问题并不仅仅是遵守国际法的问题。这同样也是一个缺乏诚意的问题。

让我们再次来谈谈其他问题。

我们从头至尾阅读了所谓的格拉斯利修正案——该修正案后来成为第940号修正案，在该法案中的号码为1003。我在此只是想回顾立法的历史，谈谈该修正案是如何不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在遭到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佩尔先生的特别反对的情况下在参议院获得通过的。佩尔先生表示，国会记录表明，在唱名表决中，“我投了反对票”。佩尔先生还在参议院中宣布：“由于我们和联合国签有一项条约，我认为纽约的巴解办事处有权呆在那里。”我想，当谈到巴解有权在纽约拥有办事处时，佩尔先生完全清楚他所说的意思。

除此之外，据我们所知，草案从未在众议院中受到审议。这当然也是一个内部问题，但我们想，也许了解一下有关格拉斯利修正案最终获得签署、成为法律的

种种事实不无益处。

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动了一场诽谤运动，以消除其在国际社会代表行列中的存在，由此为一种牺牲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解决办法铺平道路；正如大会在第3210(XXIX)号决议中所宣布，巴勒斯坦人民是冲突的主要方面。

美国政府中的某些成员决心维护和加剧建筑在毫无根据的谣言基础上的诽谤运动，这是一个事实。

另一方面，必须承认，美国政府中的另一些成员过去和现在都表现得更为负责。参议院国会记录中载有一封国务卿1987年1月29日致一位参议员的信，他在信中说：

“纽约的巴解观察团是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建立的；该决议邀请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巴解观察团在联合国中代表巴解组织。它绝不是派驻美国。美国已经表明，巴解观察团人员仅仅是在《总部协定》的意义范围内以联合国的‘客人’的身份在美国存在。因此，我们一方面有义务允许巴解观察团人员进入并留在美国以执行其在联合国总部的官方职能，另一方面我们也有权利拒绝任何直接涉疑恐怖主义行动的巴解代表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除此之外，美国的政策是将巴解观察团成员的旅行限制在以哥伦布广场为主中、半径为25英里的范围内。”

1987年11月5日，国务院向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发了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一部分写道：

“拟议中的立法也将有效地要求关闭在纽约的巴解观察团。这一举动将打破40年来作为联合国机构东道国的国家对待观察团的惯例，将被合法地认为不符合我们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11至13节所承担的责任。我们一定会在联合国、包括在我们的朋友中间遭到强烈批评。此外，联合国还

可以将这一问题递交给国际法院；我们将在国际法院内一败涂地，巴解组织将赢得有利于宣传战的成果。

“美国认为，履行根据《总部协定》的义务事关其与联合国和会员国的关系。我们认为违反这些义务，那怕是违反向巴解之类的组织所承担的义务，都是不明智的……”。

因此，东道国对这一立法及其后果显然具有清楚的认识。大会于1987年12月17日重申，《总部协定》的范围包括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维护这样的安排，以

“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观察团的人员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第42/210 B号决议）

因此，我们看到，东道国确实承认存在着争端，即使是在其自己对局势的分析中也是如此。出于慎重和对联合国在纽约顺利工作的关心，秘书长寻求使得东道国承认应用该法案和应用《总部协定》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没有得到这种承认，其结果导致原引《协定》第21节中的解决争端程序。美国——《协定》的另一方——再次没有作出反应。

大会现在面临着一个重大问题。当《有关总部的协定》的缔约双方之一未能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补救办法第21节所规定的义务时，该协定的地位应予以考虑。

万一判定本协定得到维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和目前为其所作的安排也将得到维持和保证。

万一东道国美国坚持其等到“执行该法案”之后的立场，大会现在必须采取预防措施，我们认为，必须以它认为合适的任何形式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以期认可大会和秘书长的立场，强制东道国按照本协定的第21节实施补救程序。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准备再次复会，以便万一违反本协定的威胁继续存在，并正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根据国际法院在1988年3月21日之前——最早在1988年3月18日——所作的咨询意见审议该局势。

最后，大会还将不得不审议本协定的命运和由于东道国不遵守该协定所造成的后果。 纽约联合国总部能不能在不尊重和不遵守《有关总部的协定》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呢？

阿布勒哈桑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我谨代表科威特有幸担任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向你并向所有那些支持大会复会以审议美利坚合众国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的国家表示深切的感谢。 客观和公正地说，这个决定必须被看成是国际协定编年史中的一个严重的先例，因为我们第一次看到有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所缔结的协定受到威胁。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42/915(1988年2月10日)中的报告和载于文件A/42/915/Add.1(1988年2月25日)中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谨慎地、坦率地描述了问题的严重性、问题的当事方面和与其有关的事态发展，并且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

我还要补充说，我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要求大会复会以便审议的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是一个联合国和作为东道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问题。 因此，这是一个涉及到每一个会员国、观察员和受到联合国邀请的方面的问题。 从这一事实来看，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是显而易见的。

在联合国占有合法席位的巴解组织当然是直接的受害者；但是，真正的受害者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联合国成员资格的原则。 真正的受害者也是国际关系中的公认的概念，即国际协定凌驾于此种国际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其他的国家立法。

当我们承认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除了具有法律性以外还具有政治性，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严重。 因此，执行美国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这

* 副主席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主持会议。

一决定所造成的后果不仅仅是违反具有约束力法律义务，而且还侵犯了一整个人民——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政治权利。

大会复会是因为发生了明显的、公然地违反由美国和联合国在1947年缔结的被称为《有关总部的协定》的国际协定的情况。该协定确认，只有联合国才有权利限定谁参加其工作，在这个方面不得加以任何干涉。

为得到应有的信誉，必须说，由于《有关总部的协定》的条款的确切性和明确性，我们捍卫联合国组织的权利和表明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决定的非法性这项任务并不困难。首先，美国国务院自己承认这个事实并在1988年1月5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中公开反对这种程序，这使我们的任务变得更加容易，他在信中表示，执行美国总统于1987年12月23日签署的立法中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条款是与联合国根据《有关总部的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相矛盾的。确实，整个美国大众传播媒介的立场——美国大众传播媒介并不同情阿拉伯世界——是反对并在某些情况下严厉批评这种与美国宪法本身最基本的原则相矛盾的非法行动，东道国自豪地将其宪法看成是基本自由的基础和支柱，其中最首要的是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些正是纽约巴解组织代表团及其在华盛顿的新闻办事处所追求的目标，后者是美国政府立法机构所作的决定的第一个受害者。

即使是我们承认——仅仅是作为一种假设，在经过了这些年之后，美国国会今天有权重新解释《总部协定》的条款，我们还是认为，负责执法、指导并且公开声明的最近的法案违背《总部协定》的美国政府必须诉诸《协定》中规定的仲裁程序或国际法院。当美国制订、赞成和通过《总部协定》的时候就接受了这一程序；该程序规定了一些办法，解释任何无法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形式解决的有关解释或运用该协定的争端。

世界公众舆论感到震惊，提倡人权、拥护民主原则的人士也在拭目以待，看看最伟大的自由和民主的模特儿——美利坚合众国将如何对待一个合法的驻联合国办

事处；而这一办事处的唯一罪过就是要解释一下一个全民族的事业，这是一个家园被篡夺、享有除美国和以色列之外的全世界完全支持和同情的民族。

美国当局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和非法行为。在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问题上，美国多年来采取了一系列双重的立场，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局势是一个面目全新的插曲。在这一方面，我不得不援引一位作家在《纽约时报》中作的类比。他类比了美国最著名的参议员之一1974年反对关闭罗得西亚新闻处时所持的立场和十年以后在同样的情形下支持关闭巴勒斯坦办事处的立场。不用说，不必对类比的结果作出评论。

秘书长——我们再次赞扬他赞成一项正义事业的崇高立场——声明，美国国会的行动明确和严重地违反了《总部协定》。法律顾问认为，该立法违反了《协定》的第11、12和13节。第11节规定，美国不应阻碍应联合国邀请前来会址区的人士进出会址区。第13节规定，凡是第11节所规定的特权，不论所指各人员之本国政府与美国政府间现有关系，一律适用。去年12月，大会在第42/210号决议第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点，并注意到了秘书长的声明即巴勒斯坦解决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符合《关于总部的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必须允许他们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

就我们为之重新召开大会会议的这一问题的政治因素而言，它们使得这一问题成为我们时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正如我们为这一问题的悲剧和矛盾而感到震惊一样，我们都知道这一问题的来源以及围绕这一问题产生的事实。这一个办事处即将被关闭的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说话，道出了他们的合法愿望，并获得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支持，这已经得到了证明。然而，在我们时代的最大的矛盾中，该组织及其英勇的人民被贴上了恐怖主义的标签，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法西斯力量却得到宠爱，受到优惠的待遇。近来，我们亲眼目睹了这些事例所发起的运动，以及他们对被占领土内人民所采取的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动。国际社会的每一位成

员都知道，不管如何残酷，压迫决不会迫使巴勒斯坦人民向占领低头，因为这在—个渴望自由和非殖化的世界上违背事物的本质。西岸、加沙、以及自1948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是一场不折不扣的革命：它是那些弱小而坚强的人民革命斗争阶段中的历史性高潮。今天，我们正看到人类经验结晶的革命法律进入执行和发生效力的阶段，因为最近由先锋组织巴解所发动的革命运动已得到普通公民的参与，他们把民众的神力从占领的瓶子里释放出来。

西方的记者和观察员注意到，从7岁至70岁的巴勒斯人仅仅以石块武装自己，抵抗着犹太复国主义刽子手和屠戮妇女和儿童的杀人犯正在历史的门槛上搏斗。这些就是伴随着最近关闭被压迫巴勒斯坦人民问讯处的动议出现的事件。我们知道，国际社会衷心支持大会的复会。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国家认识到，大会的本届会议将就《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关于总部的协定》中规定的仲裁程序是否是一个解决任何有关解释《协定》的争端的约束性手段，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通过该咨询意见，世界上最崇高的法律机构将使得国际上拒绝接受美国关闭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这一—致立场合法化和正规化。

有鉴于此，我们相信，大会将支持这一合法要求，正如我们相信当这一问题递交给我们时大会将投票赞成—样。

下午一点散会